

正本

裝

訂

線

美吟伊刊

財政部金融局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融局(四)字第09300195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請 貴會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定期提供之海外基金動態資訊，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三六號函副本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供參。
- 二、請洽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旨揭資訊之接收作業流程，併請貴會建立通報會員機制。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將旨揭資訊通報信託客戶，俾利客戶作成投資買賣決策；若將來涉

及海外基金賠償事宜，受託人應積極辦理，以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四組

局長 曾國烈

信託公會	收文	日期	93.6.21
	承辦科(室)	號碼	0535
			業務企劃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財政部金融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0930002536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第四組
傳真：(〇二)八七七三四三八二

主旨：為落實境外基金之管理，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請 貴公會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公會定期蒐集海外基金之動態於所屬網站揭露，俾投資人隨時掌握海外基金之現況，同時並請將該動態資訊通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二、請 貴公會儘速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議建置海外基金動態資訊通報及接收之作業流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

